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繼字第5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宗陽

法定代理人　蔡郁慈

　　吳文旗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且依同法第1176條第6項所定，必先順位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始輪由次順位之繼承人繼承，是苟若先順位之繼承人未完全拋棄繼承，即無任由次順位繼承人聲明拋棄餘地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萬生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0年2月6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萬生之曾孫，係第1順序之繼承人，雖被繼承人之第1順序繼承人子輩及孫輩繼承人陳棟樑、陳麗穎、陳玟婷、陳秀霞、施伯霖、施仲謙、陳秀花、吳文旗、吳文斯、陳進杉、陳進桂、陳羿安、陳怡安已於本件聲請案件內聲明拋棄繼承（另為准予備查），惟被繼承人陳萬生尚有孫子女陳意雯、陳柏宇、陳柏仁仍生存且未拋棄繼承，此有聲請人陳報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被繼承人

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較近之孫輩為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曾孫輩繼承人，自均非當然繼承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均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正諭